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3,500 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客户收益率：1.30%-3.42%，到期收益率以实际收益为准。
- 4、存款起息日：2021年3月25日
- 5、存款到期日：2021年6月25日
-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00万元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8、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拟投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不适用

(2)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投资金额 (万元)	协议方
1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1年3 月22日	2021年6 月22日	1.5%-3.5 %	5,000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高新支行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2021年3 月25日	2021年6 月25日	1.30%-3.4 2%	600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 行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认购委托书、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